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

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晓鸣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晓鸣股份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证监许可[2021]613号文，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4,700.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格4.54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,380,000.00元，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6,077,866.74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,302,133.26元。

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验证，并于2021年4月7日出具了[XYZH/2021YCMA10096]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人民币213,38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金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
1	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	34,024.00	22,541.97
2	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	42,830.60	26,784.56
3	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5,772.52	5,772.52
4	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	5,084.00	5,084.00
合计		87,711.12	60,183.05

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，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

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、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，不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。公司本次使用募

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、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了存储收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六、审议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，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

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华西证券认为：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；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增加了存储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关于公司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袁宗



2021年4月28日